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A区381室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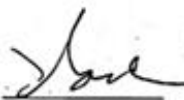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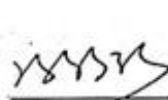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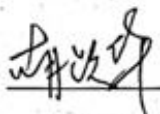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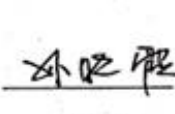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
31-3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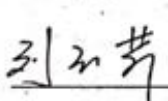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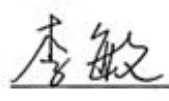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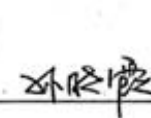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民堂 袁春光 冯骋骋

 
胡跃华 孙晓霞

全体监事签名：   
刘玉芹 曹洁 李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春光 张德田 孙晓霞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中宝环保、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宝环保定向发行 4,5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冯民堂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中宝环
证券代码	838898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 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其他化工产品 批发（F5169）
主营业务	再生塑料颗粒料贸易和塑料深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8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民堂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45,000,000	45,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5,000,000	45,0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来源于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资产，债权明晰，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民堂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合计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冯民堂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3、非限售股份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非限售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39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各类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为一名境内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民堂	97,241,454	72.0307%	72,931,241
2	宋勤芳	7,474,800	5.5369%	0
3	上海隼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4,000,000	2.9630%	0

	公司			
4	黄雅芳	3,520,312	2.6076%	0
5	周健	3,373,473	2.4989%	0
6	李明	2,797,700	2.0724%	0
7	秦文君	2,249,139	1.6660%	0
8	胡跃华	2,100,700	1.5561%	1,575,525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553,157	1.1505%	0
10	金胜荣	1,200,000	0.8889%	0
合计		125,510,735	92.9709%	74,506,76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民堂	142,241,454	79.0230%	106,681,241
2	宋勤芳	7,474,800	4.1527%	0
3	上海隼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2222%	0
4	黄雅芳	3,520,312	1.9557%	0
5	周健	3,373,473	1.8742%	0
6	李明	2,797,700	1.5543%	0
7	秦文君	2,249,139	1.2495%	0
8	胡跃华	2,100,700	1.1671%	1,575,525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553,157	0.8629%	0
10	金胜荣	1,200,000	0.6667%	0
合计		170,510,735	94.7282%	108,256,766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的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10,213	18.0076%	35,560,213	19.75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1,335	0.4899%	661,335	0.367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113,206	26.0098%	35,113,206	19.5073%
	合计	60,084,754	44.5072%	71,334,754	39.6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31,241	54.0231%	106,681,241	59.26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84,005	1.4696%	1,984,005	1.102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74,915,246	55.4928%	108,665,246	60.3696%
总股本		135,000,000	100%	180,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情况，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为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民堂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97,241,454 股，占总股本的 72.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

公司 142,241,454 股，占总股本的 79.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民堂	董事长	97,241,454	72.0307%	142,241,454	79.0230%
2	胡跃华	董事	2,100,700	1.5561%	2,100,700	1.1671%
3	袁春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3704%	500,000	0.2778%
4	刘玉芹	监事	44,640	0.0331%	44,640	0.0248%
合计			99,886,794	73.9903%	144,886,794	80.492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6	-0.10	0.17
资产负债率	84.95%	132.45%	29.0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中宝环保的债权资产 4,5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相关信息，2023 年 11 月 8 日，认购对象冯民堂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确认将 4,500 万元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同日，公司向冯民堂出具了《股份认购确认函》，确认认购对象认购成功。公司于当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关注事项有关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年9月1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民堂

控股股东签名： 
冯民堂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五）《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六）《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八）《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关于同意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十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三）《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